

设备订货合同

签定地点：天津市南开区
签订日期：2015年9月22日



甲方（买方）：天津恒益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天津青鸟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甲方现决定从乙方处采购甲方承包的天津地铁6号线调整及新建延伸线工程机电设备系统四标段工程中所需的电气火灾监控及报警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并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品牌要求：北大青鸟）：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详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价格：

1、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零陆佰玖拾伍元叁角捌分，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指导调试费、税费等。

2、本合同最终准确价格以实际送货量确定。

3、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分批供货，甲方分批结算，且甲方按次结算的该次货款已包括但不限于：该次货物的设备的制造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指导调试费、税费等。

三、付款方式：

1、按批结算：由甲方先通知乙方具体提货的型号、数量，乙方收到该通知后将该批货物送到天津地铁六号线各站。发货前甲方付给乙方本批货物15%货款，货到后一周内付给乙方75%货款。乙方需要同时提供与该次货物价值金额相符的材料发票。余下10%货款调试完成后付清，但不迟于2015年12月31日前，甲方付清乙方全部货款。甲方可以采用支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做为结算方式。

四、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天津地铁六号线。（1）红旗南路站、育梁道站，联系人：刘杨华（电话13752320805）。（2）天拖站、一中心站，联系人：颜保国（电话15902258861）。（3）南翠屏公园站、水上东路站，联系人：罗巨华（电话13672096014）。

2、交货日期：乙方自收到相关现场设备的数量、参数之日起 10 天内分批次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控制中心设备 20 天内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3、包装：每次运送货物的包装程度应符合国家标准，用以保证设备在运输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承担该部分损失并及时更换或补齐数量。

五、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和检验，设备均应为全新未使用的，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天津市地铁 6 号线工程机电系统设备安装施工四标段设计要求、标准执行。并满足招投标文件、附件、技术规格书或技术联络会确认文件的要求。

2、质量保证期：产品到达施工现场经买方检验合格后产品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时间以本工程竣工（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起计算满 2 年

3、在质保期内，一旦所供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员赶到现场，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若因甲方安装、操作等人为因素引起的，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对提供的产品质量终身负责。

六、技术资料：

设备出厂时应出具产品合格证、检测、检验报告，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为验收所用下列资料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复印件叁份），全部资料及合格证等应单独装订，设备到货时一并交接（不应与材料一同封装）；如报验资料无法提供或缺少，甲方有权拒绝签收货物并退回。

- (1) 供方各项营业、生产资质。合格证，3C 认证，检验报告。
- (2) 相关业主使用的必备资料(包括图纸、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其他相关资料。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内容变更需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公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天津恒益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日期 2015.9.22
---------------------------------------------------------	-------------------------------------------------------

天津恒益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天津恒益消防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